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田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坚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6,636,792.52	318,613,222.36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05,479.99	3,225,431.02	-75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33,374.22	2,509,450.14	-1,26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032,157.13	514,795,578.90	-8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2	0.0041	-76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2	0.0041	-76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0.20%	-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60,556,678.39	6,817,261,171.58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7,073,723.38	1,700,965,403.37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71,195.67	主要系处置股权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8,700.00	主要系化纤业务的补贴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85,187.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3,133.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951.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1,673.87	
合计	8,127,894.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8%	334,596,360	332,508,960	质押	167,700,000
北京丰汇顺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9%	69,336,740	69,336,740	质押	69,336,740
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3,674,654	13,674,654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泉尊享一期基金	其他	1.05%	8,164,370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泉汇涌一期基金	其他	0.92%	7,176,356			
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成泉风险级中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9%	6,184,52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3资金信托	其他	0.65%	5,040,99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4,921,9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2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2%	4,852,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1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2%	4,838,51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泉尊享一期基金	8,164,370	人民币普通股	8,164,370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泉汇涌一期基金	7,176,356	人民币普通股	7,176,356
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成泉风险级中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84,524	人民币普通股	6,184,52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3资金信托	5,040,995	人民币普通股	5,040,99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21,952	人民币普通股	4,921,9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2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2,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2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38,511	人民币普通股	4,838,51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1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04,106	人民币普通股	4,704,106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3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21,870	人民币普通股	4,421,87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92,517	人民币普通股	4,392,5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丰汇顺和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27,037.01	3,542,039.06	705.38%	主要系本公司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1,280,000.00	12,618,941.48	68.64%	主要系本期报告期销售货款中票据比例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04,439,017.05	55,971,107.84	86.59%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回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3,678,018.21	124,442,703.42	39.56%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原往来款构成财务资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3,733,843.64	597,948,520.55	-74.29%	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短期借款	94,559,250.02	223,059,250.02	-57.61%	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41,765,000.00	97,175,000.00	45.89%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款项中票据支付比例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76,896.16	8,989,352.76	-69.11%	主要系上期工资结余本期发放所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76,636,792.52	318,613,222.36	18.21%	主要系公司房地产项目本期已交付确认收入项目为自住房以及商限房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营业成本	305,409,529.84	234,649,589.07	30.16%	
税金及附加	12,568,353.06	22,934,277.00	-45.20%	主要系营改增政策后增值税不纳入该科目所致。
管理费用	47,966,007.61	35,097,701.75	36.66%	主要系工资费用及化纤业务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983,882.37	5,783,840.78	38.04%	主要系非资本化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73,328.35	-13,539,458.81	119.01%	主要系上年同期大额其他应收款收回导致减值转回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02.05	-982,699.81	98.47%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6,404,682.55	365,359.51	1652.98%	主要系增加处置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4,983,270.01	11,273,032.52	-55.79%	主要系利润同比下降影响导致所得税费用下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86,200.00	-14,806,660.00	81.86%	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2,157.13	514,795,578.90	-88.14%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50,097.19	54,058,981.59	547.16%	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97,970.63	-246,148,410.54	44.42%	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989	中国重工	7,105,660.32	181,300	32.45%	181,300	38.24%	1,348,872.00	63,45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002129	中环股份	3,457,050.30	111,500	37.54%	111,500	26.14%	922,10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601688	华泰证券	7,629,845.00	74,721	30.01%	74,721	35.61%	1,256,060.01	-78,45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8,192,555.62	367,521	--	367,521	--	3,527,037.01	-15,002.0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9年11月17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地产业务情况,回复公开披露信息。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汉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函告,获悉京汉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2017年4月18日京汉控股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2,850,000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200,000	2016/11/17	2018/11/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50,000
	是	39,400,000	2016/11/23	2018/11/23		14,9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78、84号)。

2、2017年4月18日、4月19日京汉控股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是	98,780,000	2017-4-18	2018-10-3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2%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4,600,000	2017-4-19	2018-11-19		7.35%	
		123,380,000				36.87%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34,596,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8%,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68,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8%。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融资业务交易申请表

2、股权融资业务部分解除质押申请表

3、关于京汉控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7-02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建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俊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161,019.93	357,947,619.23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19,437.19	11,124,030.31	2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1,374.90	5,829,267.08	-3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33,939.43	-48,195,563.23	14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46%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22,998,972.70	4,070,754,884.41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3,439,808.60	2,419,591,312.81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36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00,921.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1,69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0,920.04	
合计	10,058,062.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3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3%	192,300,000	0	质押	172,300,000
杨建忠	境内自然人	5.21%	50,000,000	37,500,000	质押	49,000,000
杨建国	境内自然人	5.21%	50,000,000	37,500,000	质押	49,000,000
杨会德	境内自然人	2.67%	25,650,000	0	质押	1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0%	18,208,900	0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15,000,000	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聚金2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12,044,714	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0.99%	9,518,0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7水利2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7%	8,330,02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聚金1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0%	7,7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会德	25,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建忠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建国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聚金2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44,714	人民币普通股	
柴长茂	9,5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7水利2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30,026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聚金1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巨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姐妹关系,与巨力集团存在控制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乘长茂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而持有公司股份9,518,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66.10万元,较年初减少40.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及预缴所得税较年初减少所致;

2、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8,866.88万元,较年初减少40.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在安装设备及改良设备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为4,509.77万元,较年初减少53.5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部分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235.01万元,较年初减少80.33%,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及设备采购款减少所致;

5、　预收帐款期末余额为6,212.88万元,较年初增加41.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工程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6、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20.28万元,较年初减少79.89%,主要原因为部分借款利息到期支付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998.09万元,较年初减少31.37%,主要原因为期末应付外部运费款减少所致;

8、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236.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14%,主要原因为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部分税金调整到该科目核算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284.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02%,主要原因为应收帐款增加对应计提坏帐准备增加所致;

10、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22.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7.08%,主要原因为被投资单位实现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1,314.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8.7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193.39万元,同比增长145.51%,主要原因为本期采购业务使用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06.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1.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款项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3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5.4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

增加所致。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0,746.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2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款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60.88	至	2,419.14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0.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对市场结构及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同时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预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会有所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7-02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2017-006号)。依据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地球”)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地震勘探节点连接器谈判采购(CGHXF1701ZB001-TP)”项目成交单位,成交价格为:29,499,998.08元人民币(CIF新加坡港);目前公司现已于2017年3月2日和2017年4月18日分别与PT.BGP Indonesia(合同编号:2017-PTI-MM-003)和东方地球(合同编号:2017-BIC-MM-015)签订正式合同,金额分别为:4,162,049.892美元(CIF:新加坡港)和1,123,185.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2.16%。

PT.BGP Indonesia为东方地球海外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合同签订和执行属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一)

公司名称:PT.BGP Indonesia

注册地址:Ariobimo Sentral Building Lantai7 JL.H.R.Rasuna Said Block X-2 Kav.5 Jakarta Selatan 12950 Indonesia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0元;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信誉优良,支付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交易对手方(二)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荀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10926983Y

注册资本:153247.7891万人民币

注册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范阳西路189号

经营范围:测绘工程;与上述相关的设计、数据采集、计算机数据处理、地质研究、技术服务;勘探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勘探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集成和销售;承包境外地球物理勘探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物探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宾馆;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固体矿产勘查:甲级;地球物理勘探:甲级;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484.00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0.32%;

履约能力分析:东方地球是依法成立并有效续存的专业陆地、海上地震勘探等公司,能够遵守“诚实守信”原则,信誉度高,资产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签订合同的重要条款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时间:2017年3月2日和2017年4月18日。

2、交易价格:公司与PT.BGP Indonesia和东方地球签订正式合同金额分别为:4,162,049.892美元(CIF:新加坡港)和1,123,185.00元人民币。

3、结算方式:货到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的35%,5%质保金在质保期(12个月)15个工作日内支付。

4、交货地点:新加坡港。

5、交货时间:于2017年5月25日前海运至新加坡港。

6、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7、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造成延期装运的,第一个5个自然日按照合同金额的9%收取违约金,每多延迟5个自然日违约金增加3%;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0%。

8、争议及裁决:有关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买方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中标的东方地球地震勘探节点连接器,采用节点串联进行数据采集,全长 480 公里,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该产品的立项研制到最终成果转换,标志着我国现已拥有能够独立研发、生产节点连接器并填补国内空白的企业,实现国产化替代,亦为实现深海勘探提供重要技术保障。公司具备合同履行所需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具备合同承制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同时该合同的取得,将促进公司与上述合同交易对手方的战略合作,继续深入拓展市场发展空间。

2、“一带一路”建设提出3年有余,从无到有,从点及面,现已取得长足发展。东方地球是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参与单位,公司此次中标的地震勘探节点连接器国为东方地球参与的印尼 BP 物探节点连接器项目。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产能的输出,参与单位在实施“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公司产品将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将随之受益。

3、依据上述合同有关条款约定,计划在2017年内完成交付,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公司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实际执行成本可能超出预算成本的风险;

2、尽管交易对手方信誉优良、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但由于合同金额相对较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资金紧张、支付滞后等情形,公司亦可能因此存在应收账款增加、货款回收难度加大等风险;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有存在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分别与PT.BGP Indonesia和东方地球签订正式《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7-03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就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信用担保形式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期限12个月,由法人代表杨建忠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包买(含基本方式和衍生方式及代理贴现),并立即期/远期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之规定,杨建忠为公司本次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7-03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学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5,019,626.05	557,390,760.44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59,641.41	25,510,081.31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39,483.59	23,299,731.01	-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935,490.16	34,855,677.56	-59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46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46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38%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16,473,044.55	3,126,543,561.86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1,606,908.94	2,226,602,517.86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9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3,713.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54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